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47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望变电气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望变电气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望变电气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望变电气为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望变电气实施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望变电气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本激励计划。
2.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

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4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实际授予人数为57人，授予数量为255万股，授予价格为8.09元/股。
6.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

果公告》，于2025年2月19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2月19日，实际授予人数为31人，授予数量为58万股，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14,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94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14,000股，股份总股本从333,167,407股减少至332,353,407股。

(二)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89元/股，同意注销前述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未授予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2,38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鉴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本激励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发展需要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未授予部分股票一并注销。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涉及86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且需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获授的合计7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等未授予的股票无需回购。

因此，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316,000股，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86,000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之“(一)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7.89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其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五)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386,000股，且根据《管

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核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程璇

2025 年 12 月 9 日